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1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7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贝昂智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

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贝昂智能/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	指	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贝昂有限	指	苏州贝昂科技有限公司，系贝昂智能前身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为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齐宝鑫律师、楼春晗律师和包诗韵律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投证券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证天业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章燕	指	ZHANG YAN，美国籍人士，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寰寰潜潜	指	宁波寰寰潜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苏州贝芯	指	苏州贝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舟山贝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贝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贝盟电子	指	贝盟电子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股东
中新创投	指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青岛英豪	指	青岛英豪海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贝盟咨询	指	苏州贝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舟山贝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贝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安徽贝昂智能	指	安徽贝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贝昂科技	指	安徽贝昂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贝迅	指	贝迅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温州贝远	指	温州贝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宝昂	指	苏州宝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贝科软件	指	贝科软件信息（苏州）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穆勒电子	指	苏州穆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长沙贝昂	指	贝昂智能科技（长沙）有限公司，系公司历史全资子公司
Airdog USA	指	Airdog USA Inc.，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BEON	指	BEON TECH INC.，系 Airdog USA Inc.的历史全资子公司
融风投资	指	苏州工业园区融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历史股东
创投基金中心	指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系公司历史股东
赛富淞元	指	赛富淞元（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历史股东
科蓝纳尔	指	科蓝纳尔（杭州）空气净化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历史股东
芜湖众创	指	芜湖众创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芜湖众创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历史股东
西安中科贝昂	指	西安中科贝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历史全资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26]A1216 号《关于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 2023 年度》、苏公 W[2026]A1217 号《关于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 2024 年度》、苏公 W[2026]A497 号《关于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 2025 年度》
《内控报告》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苏公 W[2026]E1206 号《关于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用报告	指	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江苏省专项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湖南省健全社会信用体系联席会议办公室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境外律师事务所 SAC ATTORNEYS LLP 就本次发行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境外法律意见书事

		项时，均为按照境外法律意见书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及保留
法律法规	指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经中国有权部门发布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本报告中另有不同表述的除外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6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股东会审议表决。

（二）2026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发行人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若干议案。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6933721487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淞北路 175 号 1 号楼（该地址不得从事零售）

法定代表人	冉宏宇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7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苏州市数据局
经营状态	在业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采用发起设立方式，由贝昂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

发行人股票自 2024 年 9 月 5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根据全国

股转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5 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5〕213 号），发行人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调入创新层。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列入创新层挂牌公司至今，一直属于创新层挂牌公司，不存在被调整出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聘请保荐机构并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报告期内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63,322,563.50 元、73,790,595.91 元和 81,678,834.05 元，结合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由公证天业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

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十一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324,899,576.37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2,300.0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5、根据截至报告期末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根据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及公司最近市值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3,790,595.91 元和 81,678,834.05 元；最近两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

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8.12%和 26.54%,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即市值和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2.1.4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信用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2.1.4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2.1.4 条第一款第(三)及第(四)项之规定。

10、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信息,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符合《上市规则》2.1.4 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11、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2.1.4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起人协议书》的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控制和占有的情形，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冉宏宇在担任发行人总经理期间存在同时在关联方旭远环保兼任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情形。兼职期间，冉宏宇主要负责发行人经营管理，

旭远环保相关工作主要由其授权下属负责，冉宏宇仅负责部分审批流程。上述情形未导致发行人经营决策受干预、核心业务受影响，发行人与旭远环保业务划分清晰，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利益输送情形。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个别员工在关联方旭远环保兼职部分行政及财务工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兼职人员已彻底辞去关联方职务，不再参与旭远环保任何经营管理、决策、团队管理等相关工作。发行人已完善相关内控制度，明确规定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关联方领薪，强化人员独立性管控；发行人经营管理团队完全独立，明确各岗位职责，确保发行人生产、销售、采购、研发等核心部门独立运作，与关联方无人员混同、职责交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冉宏宇已出具《全职履职及不违规兼职承诺函》，承诺未来不再在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任何经营管理职务，专职专注于发行人工作，确保发行人经营决策独立；发行人已强化内控体系建设，定期开展内控测试，确保人员独立、内控有效。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

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空气净化及其他环境健康电器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及其他严重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2 名发起人，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2,5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冉宏宇、胡加明、寰寰潜潜、苏州贝芯、贝盟电子、中新创投、段育鹤、青岛英豪、贝盟咨询、王波、刘义刚、张培峰，该 12 名发起人以其各自在贝昂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

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作为发起人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贝昂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2 名股东，包括 6 名自然人股东和 6 名非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依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已经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冉宏宇直接享有公司 37.07%的股份表决权，通过其控制的苏州贝芯、贝盟电子、贝盟咨询间接享有公司 19.51%的股份表决权，合计享有公司 56.58%的股份表决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冉宏宇直接享有公司 37.07%的股份表决权，通过其控制的苏州贝芯、贝盟电子、贝盟咨询间接享有公司 19.51%的股份表决权，合计享有公司 56.58%的股份表决权；章燕系冉宏宇的配偶，为公司创始人之一，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海外事业部总经理。冉宏宇、章燕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经营管理层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冉宏宇、章燕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

2、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4、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冉宏宇、章燕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且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6、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除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程序存在

瑕疵之外，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对赌协议的签订和清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涉及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相关协议系在各方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达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义务方签署的对赌条款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全部终止、且不可恢复，发行人不再作为当事方承担对赌义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不存在承担任何对赌义务的情形。上述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履行及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等权利受限制情形，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发行人亦在美国、日本等国家开展业务。发行人在美国设立子公司 Airdog USA 及孙公司 BEON¹。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Airdog USA 及 BEON 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未违反其适用的法律，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法、产品责任法、安全生产法和劳动法。

¹孙公司 BEON 已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注销。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均为空气净化及其他环境健康电器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发行人具备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就自身已存在的债务不存在严重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内容。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所述内容，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或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等相关事宜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有关独立意见。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经由发行人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确认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其日常经营的情形。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发表不同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相关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

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等，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存在房屋租赁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房屋租赁”所述内容。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以出让、自建、申请注册、购买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资产重大权属纠纷，上述财产亦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关联

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部分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审计报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的情况。

2、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内容。

3、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的情况。

4、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审计报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的情况。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14 次股东（大）会、25 次董事会、9 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废止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五）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政府补助的政策依据及支付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行业类别，已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在建或已建的建设项目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相应环评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客户的走访，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发行人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已依法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在建或已建的建设项目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相应环评手续；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有

权政府主管部门核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基于发行人当前主营业务展开，发行人有能力独立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集中管理。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

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保障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法律事务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外包用工情形。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有关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股价稳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利润分配政策、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股东信息披露等一系列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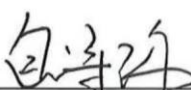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齐宝鑫

经办律师：


楼春晗

经办律师：


包诗韵

2026 年 6 月 25 日

上海 · 杭州 · 北京 · 深圳 · 苏州 · 南京 · 成都 · 重庆 · 太原 · 青岛 · 厦门 · 天津 · 济南 · 合肥 · 郑州 · 福州
南昌 · 西安 · 广州 · 长春 · 武汉 · 乌鲁木齐 · 海口 · 长沙 · 昆明 · 哈尔滨 · 香港 · 伦敦 · 西雅图 · 新加坡 · 东京 · 悉尼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